

项目编号：SXHG-CG-2025-009

延安市安塞区蔬菜技术推广与营销服务中心水肥一体化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安塞区蔬菜技术推广与营销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15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延安市安塞区蔬菜技术推广与营销服务中心水肥一体化项目竞争性磋商 公告

### 项目概况

水肥一体化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贵人峁路融创延安宸院 50 号楼 2 单元 6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G-CG-2025-009

项目名称：水肥一体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8,9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安塞区蔬菜技术推广与营销服务中心水肥一体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8,9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8,9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机械设备	水肥一体化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8,950.00	808,9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安塞区蔬菜技术推广与营销服务中心水肥一体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安塞区蔬菜技术推广与营销服务中心水肥一体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2024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证明材料；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5: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贵人峁路融创延安宸院 50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贵人峁路融创延安宸院 50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贵人峁路融创延安宸院 50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复印件一份（谢绝邮寄）。
-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安塞区蔬菜技术推广与营销服务中心  
地址：安塞区文化大楼 20 楼  
联系方式：135091198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贵人峁路融创延安宸院 50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联系方式：0911-888865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0911-8888659

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采购人：延安市安塞区蔬菜技术推广与营销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标书：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 二、供应商

#### 1. 合格供应商

- (1) 凡具有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经营采购人所需服务的商家且具较大的经营规模，具备承担磋商项目的能力；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可靠的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重大经济纠纷；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 2. 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 三、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3.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4. 评标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5. 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磋商要求**

#### **1. 磋商文件内容**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共 1 个标段，供应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无效；磋商、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 **2. 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 2024 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

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是指货物的制造商（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属于中、小、微企业，残疾人和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1）-（9）项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其磋商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具体内容包括：

- (1) 响应函；
- (2) 响应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4)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5) 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 (6) 商务响应方案；
- (7) 供应商承诺书。

### **4. 投标报价**

(1) 响应报价是指全面完成本次磋商的服务项目的价格，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上，标明所投服务的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响应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文件”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统一装订、连续编码；

(3) 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版壹份（U 盘））、资质证明文件壹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文件”、“电子版”字样；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才有效；

(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须逐页加盖单位红色印章。

## 8. 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响应文件的封装：

A.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文件、电子版分别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文件”或“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 响应时，每份响应文件中附一套加盖红色公章的供应商资质文件复印件。同时将所有必备资质和证明文件封装壹套(身份证各投标人可随身携带)，封袋上标明“资质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该套资质文件应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

C.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A、B）。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 响应文件递交**

-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 (5)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响应文件的正本由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保管，响应文件的副本由采购人负责妥善保管。

## **3. 响应截止时间**

-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 (2) 因采购人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话）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撤回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如有发生，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磋商、定标

### 1. 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

(2)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规定(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竞争性磋商采用多次报价，主持人在磋商大会不当众宣布磋商报价总表内容，并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延安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C、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 本次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

(4) 磋商时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磋商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响应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需记录，并存档备案；

(5) 响应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G、分项报价表中的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6) 磋商时，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质文件（1）—（10）项为必备资质，缺其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标书要求，均按无效处理。**

###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性 审 查	有效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金额
		(3) 电子版（U 盘）的制作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2 性 审 查	完整	(4)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性 审 查	响应	(6) 供货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响应有效期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8) 响应文件的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质保期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磋商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响应报价、供货期、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响应价格及实质内容；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确定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单位或者中标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磋商人为中标候选人。

#### 4. 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

(1)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

(2) 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类别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报价不享受优惠。 2、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磋商方案 (满分 5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25 分)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资金等保障措施可靠，能够保证按期供货，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进行比较后赋分。 1. 供应商有详细、合理的项目实施组织计划方案，并附有详细的文字说明，根据响应情况计分：优秀（9.1-12）

		分，良好（4.1-9）分，一般（0-4）分。 2.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做出合理计划，能够保障顺利完成并投入使用，根据响应情况计分：优秀（10.1-13）分，良好（4.1-10），一般（0-4）分。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能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厂家授权及质量符合国内相关标准等），根据响应情况计分：优秀（6.1-10）分，良好（3.1-6），一般（0-3）分。
	技术参数响应（10分）	技术参数响应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全部作出详细说明得10分；全部响应，但未逐项给予详细说明的得1-9分，只作了一句话概括或者响应含糊不清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5分）	项目实施组成员配置齐全，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人员组织结构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工能够按照要求完成使用，根据响应程度得0-5分。
商务投标方案（满分20分）	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16分）	1. 培训：磋商单位应提供全面的产品培训方案，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并确保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等，磋商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计分：优秀（5.1-7）分，良好（3.1-5）分，一般（0-3）分。 2.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包括所投产品在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故障响应、售后服务站点（提供证明资料）等，根据响应情况计分：优秀（6.1-9）分，良好（3.1-6）分，一般（0-3）分。

## 5.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确定方式以采购人在《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中选择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准）。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签订合同

1、根据《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文件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八、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12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1.5+4.4+4+1=10.9 \text{ 万元}$

## 九. 其它事项

1、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属于工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竞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4、落实的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延安市安塞区蔬菜技术推广与营销服务中心水肥一体化项目

二、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四、最高限价：808950.00 元

五、采购内容概况：（一）200 座大棚水肥一体化设施设备，滴灌管（Φ32-16-30-1.0mm）260000 米、PE 管（Φ32-2.0mm）32000 米、PE 环堵（Φ16）28800 只、文丘里施肥器 200 只；（二）400 亩水肥一体化设施，PE 软带（Φ63x1.2mm）12000 米、PE 贴片式保压滴灌带（Φ16-20-0.2mm）250000 米、63 施肥系统 15 套、63 软带四通 200 只等。

六、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 安塞区水肥一体化配套项目预算清单

#### 大棚滴灌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	滴灌管	Φ32-16-30-0.6mm/1.0mm	260000	米
2	PE 管	Φ32-1.6mm/2.0mm	36000	米
3	PE 堵头	外联/热熔	600	只
4	PE 环堵	Φ16	28800	只
5	PE 弯通	Φ16PE 锁母	28800	只
6	PE 直通	Φ16PE 锁母	1000	只
7	PE 内丝直通	Φ32x1	600	只
8	PE 直通	Φ32 外连/热熔	200	只
9	PE 弯头	Φ32 外连/热熔	200	只

10	PE 三通	Φ32 外连/热熔	1000	只
11	PE 球阀	Φ32 外连/热熔	800	只
12	文丘里施肥器	Φ32PVC 组装件	200	只
13	打孔器	Φ8	200	套
14	PVC 胶水	500g/瓶	100	瓶
15	生料带	0.02	600	盒
小计				

### 露天滴灌

16	PE 软带	Φ63x0.8mm/1.2mm	12000	米
17	PE 贴片式保压滴灌带	Φ16-20-0.16mm/0.2mm	250000	米
18	水肥一体化首部系统设备	两寸进出水，离心+双网过滤器，施肥罐； 200L/300L，钢板厚度 2mm/3mm，漆面；烤漆/静电喷涂。	8	台
19	63 施肥系统	HDPE Φ63	15	套
20	63 软带外丝三通	HDPE Φ63	400	只
21	63 软带内丝	HDPE Φ63	200	只
22	63 内丝球阀	HDPE Φ63	300	只
23	63 软带直接	HDPE Φ63	300	只
24	63 软带弯头	HDPE Φ63	300	只
25	16 软带三通	HDPE Φ16	30000	只
26	16 软带直通	HDPE Φ16	2000	只
27	63 卡箍	Φ63/65	1500	只
28	63PE 直接	HDPE Φ63	200	只

29	63 软带四通	HDPE Φ 63	200	只
30	辅材打孔器	Φ 32PVC	100	只

注：以上内容由采购人提供，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采购人。

##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甲方：延安市安塞区蔬菜技术推广与营销服务中心

乙方：

延安市安塞区蔬菜技术推广与营销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水肥一体化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安市安塞区蔬菜技术推广与营销服务中心水肥一体化项目
2. 项目地点：延安市安塞区蔬菜技术推广与营销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 二、供货安装期及质保期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 四、履约责任

1. 质保期：1 年。
2.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在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
3. 中标人承诺的保修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次日；
4.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生产的最新产品。
5.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6.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7.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附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五、运输及方式

设备必须为原厂包装运输，运输及安装方式由中标方自行选择（运输、安装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六、验收：

1. 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到交货地点且甲方确认收货后 双方约定 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及性能等进行验收，签署检验报告。如乙方未按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

2. 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

3. 检验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付的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供货货物的尺寸、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发出的询价函与乙方发出的报价书中规定的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本合同内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2 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退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天内免费派人维修、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 5.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货物（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4) 合同货物清单；
- (5) 中标人资质、辅材检验报告等；
- (6)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货物管理人员进行技能培训。

## **七、合同实施:**

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一、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HG-CG-2025-009

(正本或副本)

延安市安塞区蔬菜技术推广与营销服务中心水肥一体化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技术检测）和全面技术保障；

2. 如若中标，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资质证明文件\_\_\_\_份；电子版\_\_\_\_份。

4.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计算有效为九十（90）个日历日；

8.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小写元)	
报价(大写元)	
供货期	
质保期	
说明	注：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注：

1. 本表价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 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 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4. 分项报价后附。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无固定格式, 供应商自拟;  
2. 主要产品的数量、单位、规格、参数、生产厂家等以及所有费用分项报价。

附表 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偏离对货物（产品）性能的影响

注：1. “偏离对货物（产品）性能的影响”填写：优于、相同或低于。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

1. 响应文件根据第四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2.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_\_\_\_\_。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货源渠道；
3. 样品要求
4. 技术参数响应；
5. 人员配备；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1. 企业简介；
2. 业绩；
3. 售后服务方案；
4. 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